

一九四五年十月台灣光復，在台有二十六家日資保險公司（十二家產險與十四家壽險），由行政長官公署派員接收並監管，並進行整併為台灣產險公司，與台灣人壽保險公司，分別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及同年十二月一日開業；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，由這二家公司拉開序幕，一路走來筆路藍縷，經歷多少艱辛，如今台灣的保險公司（產壽險合計）有四十餘家。

明（二〇〇七）年是台灣保險事業發展屆滿一甲子，回顧過去六十年來，台灣保險事業的發展過程，是處於風雨中飄搖成長，在苦難的歲月中逐漸茁壯；尤其光復初期，台灣的政治生態或社會脈動，是在動蕩不安的年代，不利於保險事業的發展，且尚未與國際再保市場建立業務往來，使簽單業務辦理再保分出，遭遇短路的問題。

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為接收二十六家日資保險公司的資產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組成「保險業監理委員會」；當時行政長官陳儀，指派黃秉心為該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負責維持這些日資保險公司的繼續營運，並進行接收事宜，及規劃未來發展經營方針。

黃秉心是福建人，曾擔任福建省的縣長，早年留學日本，與陳公權（陳儀的弟弟）相識；當祖籍為浙江紹興的陳儀，奉國民政府指派由福建省長調任台灣行政長官，需找一位熟悉閩南語的幹部來台任職，經由陳公權的引薦，黃秉心投入陳儀的麾下，並跟隨來台，接收日資保險公司資產的重任。

黃秉心在一九六八年曾撰文記述台灣保險發展經驗，回憶台灣光復當時，來台接收日資保險公司的情景；該文如此記述：「當我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，來台接收日資保險公司，所見到的台灣，只是到處破瓦頹垣，老弱填乎溝壑，少壯被征，流落異邦；不但鄉村裡農耕力量喪盡，在都市裡亦是人行稀少，車輛近於絕跡。

談到工商事業，城鎮上店鋪的生意清淡，可謂門可羅雀；而工廠的煙囪，有冒煙生產者，則屈指可數，可見光復時期的台灣，正是百廢待舉的時刻」。

由上述文史的記載，可印證台灣光復當時的經濟環境，經過戰爭的摧殘，各種建設遭到破壞，及社會秩序動蕩不安的景象；國民政府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接受日本投降，並進行在台日資事業的接收工作，困難度的確很高，尤其來台辦理接收工作者，大部份不諳閩南語，與台灣人民的溝通，因語言不通的誤會案例，確實不勝枚舉。

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的工作項目，有二大任務，其一是遣送在台的日本人及其眷屬，能順利平安回到日本；另一則是接收日資事業，進行內政整建計畫，以期繁榮台灣的經濟活動。

有關接收日資保險公司的作業，在繁榮經濟活動的指導原則之下，行政長官

訂定三大步驟：其一是先行凍結日資保險公司的財產，並進行清查核對；凡需動用款項或對外的行文，需由保險業監理委員會核簽後，才生效實施。

第二，整合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的財產，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會社為主體，將其餘十一家產險公司未滿期的保單，及已提存的責任準備金，由大成火災會社承受，並繼續履行各保險契約承諾的未了責任；總計接收的責任準備金為舊台幣 356 萬餘元，應支付賠款及退還保費，則是舊台幣 161 萬餘元。

第三，是處理十四家人壽保險會社所簽發的壽險保單，予以全部收回，換發為台灣的保單，並就原投保金額提高五倍到十倍的條件，改以舊台幣計價，以保障被保險人的投保權益；總計當時台灣人投保的壽險保單，有 3 萬 4 千餘件。

這項保險監理委員會的整併作業，為期約八個月，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，並分別成立「台灣產險公司籌備處」及「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」，進行改制計畫；這項籌備計畫經過一年的運作，台灣產險公司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開業營運，由財政廳長嚴家淦兼任董事長，黃秉心為首任總經理，而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則延至同年的十二月一日才開幕，由羅萬車擔任董事長，總經理為王紹興。

台灣光復初期，只有台灣產險與台灣人壽二家保險公司，當時尚未與國際再保公司有業務往來，有關簽單業務的再保分出，只好洽商上海的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，中國農業保險、太平保險、太平洋保險、寶豐保險、新豐保險等保險同業訂定火險分保合約，至於水險業務則簽訂 6 千萬元的固定分保合約，維持與內地保險業的再保業務往來關係。

黃秉心為加強台灣產險公司的國外再保業務建置，乃向上海保險市場挖角，經由太平保險總經理丁雪農的推薦，將其留學英國的部屬卓東來，讓賢給台灣產險；卓東來加盟台灣產險之後，專司再保業務及國際事務的重任。

至於光復後才開啟的國共內戰事件，經過四年的兵刃交鋒，於一九四九年分出高下，國民黨政府敗戰並撤退至台灣，而共產黨則是佔據大陸，雙方在海峽兩岸繼續對峙；由於兩岸政治對立，並中止經貿往來活動，使台灣保險業的簽單業務，分出給上海保險業的再保業務，亦面臨中斷的問題，台灣產險公司曾有數月無法簽發新的保險業務。

台產總經理黃秉心回憶當年，該公司簽單業務無法順利再保分出的窘境，委請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的親戚陳義焜，在香港尋找其他再保業務的出路；獲得美亞保險公司（美國 AIG 保險集團的子公司）總裁朱孔嘉的協助，將台灣的產險再保業務，轉由 AIG 保險集團承接，這是台灣產險業首次與國際再保公司，建立再保業務往來的案例。

朱孔嘉（其英文名字為 K.K.Chu）對台灣保險事業的貢獻，在開闢國際再保市場的領域，的確幫忙甚多；朱孔嘉早年上海即任職於 AIG 保險集團，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的當時，上海 AIG 保險集團亦轉移陣地到香港，在兵荒馬亂的年代，由於朱孔嘉的細心規劃，有關帳冊移轉的工作順利完成任務，而獲得其老闆 C.V.Starr 的信任。

而朱孔嘉協助台灣保險業，暢通國外再保業務的分出管道，使 AIG 保險集團與政府當局建立良好關係；一九六〇年代末期，南山人壽無力辦理現金增資，原股東有意讓售股權及經營權，乃洽商 AIG 保險集團承購九五%股權，此一股權轉讓事件，亦獲得政府當局的核可。

AIG 保險集團正式來台營業，成為外國保險業登陸台灣保險市場的第一個案例；南山人壽改組之後，AIG 集團指派朱孔嘉為法人董事，並擔任董事長職位，可見朱孔嘉在 AIG 集團的地位受到相當尊重。

台灣產險於一九五〇年與香港美亞保險公司，建立再保業務往來之後，一九五一年黃秉心與卓東來前往日本，拜會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的外國部長水澤謙三，洽商再保業務分保的機制；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亦給予正面回應，願意與台灣保險業建立再保業務通道，並適度調高再保佣酬比率，由原先的 32.5% 提高至 37.5% 的水位。

香港美亞保險公司與日本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，是台灣保險業最早接觸的國際再保公司，使台灣保險業務的發展，逐漸獲得國際再保業的支持；諸如西德慕尼黑黑再保公司於一九五三年，派遣羅柏第經理來台，洽商承接台灣簽單業務的再保分出，開啟國際再保公司主動來台爭取再保業務的管道。

光復初期台灣的對外貿易偏重日本，依中日兩國的貿易協定，台灣對日本的商品輸出，運輸保險規定 CIF 報價，以新台幣承保；但日本商品輸入台灣的運輸報價為 FOB，則以美元承保，這是台灣保險業辦理外幣業務的開始，為慎重起見，組成「對日貿易聯營處」，邀請產壽險公司共同承保，並限定國內保險業承保每一艘船的共同自留責任額，以三萬美元為上限，由保險同業自行認定額度，其盈虧依比例分擔。

由日本運送物資到台灣，聯營處簽發每一艘輪船一萬美元的長期保單，洽由中央信託局東京辦事處就近承保，其承保條件以平安險 (F.P.A.) 為原則；另有水漬險 (W.A.)、附加竊盜險及短卸險 (T.P.N.D.) 等，經約定可加入承保範圍，並訂定最低費率，一律實收，沒有折扣。

另約定每一艘船的承保總額超過二十萬美元時，應先告知，俾先行洽辦再保分出；否則，發生意外出險事故，未經通知的超額部份，將不予理賠。

根據當時由日本輸入台灣的貿易量，每個月可收受一萬八千美元；其中半數儲存於台灣銀行代理的東京中國銀行，作為支付賠款之用，另外半數匯回國內，兌換成新台幣，作為聯營處的管理費用。

一九五一年財政部頒佈「保險業承保外幣水險業務辦法」，以擴大外幣水險業務經營規模，並將對日貿易聯營處改組為「全國外幣水險聯合處理委員會」，各保險公司推派一位委員，中央信託局產險處經理相壽祖被推選為主任委員；該業務辦法承保的外幣範圍，亦適度擴大，包括美元、英鎊、港幣在內。

該業務辦法有三大規範，其一是訂定的承保費率，籲請同業共同遵守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該委員會臨時議定特定費率；另一則是各保險公司的簽單業務，先交由該委員會辦理國內同業分保作業，分足共同自留額之後的溢額部份，由簽單

公司自行洽商國外再保公司分出。

有關超出共同自留額溢額的再保處理機制，經由該委員會的協商，採以固定分保方式處理，分為五條分保通路，洽商日本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承接一條，另一條則由美國 The Fidelity-Phoenix Insurance Co. Of New York 承接，剩下三條由中央信託局駐美分處承接；一九五四年中央信託局註銷再保合約，其原承接的配額，改洽商德國及紐西蘭的再保公司承接六〇%，其餘四〇%則納入國內共同自留責任額的額度消化。

一九五六年元月政府的保險政策又有重大變革，在財政部錢幣司長金克和的主導下，成立「再保險基金」，承接上述全國外幣水險聯合委員會的任務，以利台灣的海外運輸保險營運基礎擴大，並得以健全發展。

從一九四五年光復到一九五六年，台灣的保險事業發展已有十年的光景，從原先的二家保險公司（台灣產險與台灣人壽），發展為八家保險公司的規模，不再是獨家壟斷市場的局面，業務競爭日益激烈，開始出現價格競爭的情形；由於國外再保分出的管道逐漸暢通，使保險業拓展簽單業務，利用國外再保市場為後盾，業務得以快速成長。

（作者為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）

附表（一九五〇年代台灣保險公司的組織及運作情形）

公 司	董事長	總經理	備 註
台灣產物保險	周友端	黃秉心	首任董事長由財政部廳長嚴家淦兼任。
台灣人壽保險	周鳴湘	王紹興	首任董事長為羅萬車。
中國產物保險	徐柏園	陳長桐	由財政部投資的國營事業。
中央信託局產險處	尹仲容 (局長)	相壽祖 (經理)	一九三七年成立台灣分局，趙聚鈺擔任分局長，范廣大為保險科主任；一九五〇年撤消分局，成立總局，改設產險處與壽險處，一九五五年由俞國華接任局長。
中央信託局壽險處	尹仲容 (局長)	趙聚鈺 (經理)	
太平產物保險	董漢槎	丁雪農	一九五二年由辦事處改制為總公司，一九五三年改名。
中國航聯產險	楊管北	陳 萱	一九四九年成立台灣分公司，一九五二年改制為總公司。
經濟部保險事務所		孫洵侯	一九五三年併入中央信託局。